

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

附件 1

103 年 1 月 日填報

姓名			住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出生	年 月 日		職稱		服務單位	國民中學		性別						
甄選條件	一、 基本條件 （一）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現職登記專任合格教師、國民小學校長、本縣教育處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 （二）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 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前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校長核章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學 歷 （最高 2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給 20 分					1.本表請以 A3 大小列印。				
	獲有碩士學位者				給 18 分									
	大學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班				給 16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給 14 分									
經 歷 （最高 25 分）	任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2.本表所稱「最近 8 年內」係指民國 95 年 1 月 15 日至 103 年 1 月 14 日；「最近 5 年內」係指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至 103 年 1 月 14 日。				
	任中等學校導師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1.5 分									
	任中等學校組長、兼科主任、革軍團長、資訊聯絡人、人事、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教育處輔導員、教網中心組長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任中等學校主任(含分校主任)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4 分									
	任中等學校校長(含代理校長)、教育院系專任講師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5 分									
	任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教育處或教網中心薦任(含相當薦任)8 職等以上之職務人員、課程督學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6 分									
	擔任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青少年輔導計畫團、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團、學生訓輔工作輔導團、友善校園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團)之團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本縣教網中心技術小組成員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另加 0.5 分									
	曾在尖石鄉、五峰鄉偏遠國民中學服務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另加 0.25 分									
	任教育處督學、科長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另加 1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25 分）	最 近 5 年 考 核	97 學年度 ()四條一款 ()四條二款			四條一款或甲等 每次給 2 分 四條二款或乙等 每次給 1 分									
		98 學年度 ()四條一款 ()四條二款												
		99 學年度 ()四條一款 ()四條二款												
		100 學年度 ()四條一款 ()四條二款												
	101 學年度 ()四條一款 ()四條二款			獎狀 1 張給 0.25 分 嘉獎 1 次給 0.5 分 記功 1 次給 1.5 分 記大功 1 次給 4.5 分										
	獎勵(最近 5 年)		記功 ()次 嘉獎 ()次 大功 ()次 獎狀 ()次											
懲處(最近 5 年)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最近 5 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最近 5 年曾受記大過或懲戒處分者			1 次減 0.5 分 1 次減 1.5 分 1 次減 4.5 分									
進 修 （最高 15 分）	最近 8 年內刊登於 SSCI 或國科會期刊 TSSCI 之論文者 計____篇				每篇給 4 分									
	最近 5 年內經刊登於「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之著作者 計____篇				每篇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經刊登於「竹縣文教」之著作者 計____篇				每篇給 0.2 分									
	最近 5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研究案，經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綜合發展處(計畫處)、教網中心核定獎勵或補助有案者，屬 學期型 研究計畫案 計____案				每案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研究案，經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綜合發展處(計畫處)、教網中心核定獎勵或補助有案者，屬 學年型 研究計畫案 計____案				每案給 2 分									
	最近 8 年內參加教育部暨縣市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受訓 1 週 5 日以上或 35 小時計) 計____週 (最高限 10 分)				每滿 1 週給 0.5 分									
	在取得最高學歷後所修習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計____學分				每 1 學分給 0.1 分									
特 殊 加 分 （最高 15 分）	經全國性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全國師鐸獎獲獎人員、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之團隊成員 計____次				1 次給 4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薪火燭光傑出優良教師，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團隊(佳作獎)及縣市政府頒發之教學卓越團隊之成員 計____次				1 次給 2 分									
	各校推薦經縣市政府核定獲學期(學年)教學優良(含默默耕耘)教師者 計____次				1 次給 0.25 分									
	取得政府認證之「心理諮商師」、「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 計____張				每張給 2 分									
	擔任處室主任資歷(每處室積滿 2 年給 1 分，同處室最高給 1 分；教導處視同教務與學務 2 處)(最高 4 分) 計____處室				積滿 1 處室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最高 5 分)	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____次			前 3 名或特優 1 次給 1 分 4 至 6 名或優等 1 次給 0.5 分									
		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____次			1 次給 0.25 分									
	最近 5 年內(最高 3 分)	參加全國性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____次			前 3 名或特優 1 次給 1 分 4 至 6 名或優等 1 次給 0.5 分									
		參加縣市級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____次			1 次給 0.25 分									
	最近 5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教學演示觀摩表現優良者(最高 3 分) 全國性 次，縣市級 次，區域級 次				全國性每次給 0.5 分 縣市級每次給 0.25 分 區域級每次給 0.1 分									
	在本縣教育處輔導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由調用單位出具證明、最高以 6 分為限) 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在本縣教育處督學、科長、教網中心組長服務成績優良者(由調用單位出具證明，最高以 6 分為限) 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本縣青少年輔導計畫團團員、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團團員、學生訓輔工作輔導團團員、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家庭教育輔導團員及推動資訊有功人員表現優異、實際進行輔導工作，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0.5 分									
	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兼任 輔導員實際擔任教學演示、教學輔導研究表現優異，工作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0.5 分									
	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專任 輔導員從事教學輔導或研究表現優異，工作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持有新竹教育大學頒發之「菁英領導班證書」者				給 6 分									
	調用教育處及其所屬二級機關服務，採計 95.01.15 至 103.01.14 止(最高 10 分) 滿____年				每滿 1 年加 2 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服務學校校長：

考生務請確認審核分數 簽名：